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 税收优惠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,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要求,经报请市政府同意,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,承担粮(含大豆)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 5 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,按《公告》规定免征印花税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 - 二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《公告》规定的免税政

策,应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,并将以 下资料留存备查:

- (一)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 书面委托协议,或相关储备文件,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 的收购、存储协议;
- (二)取得财政储备经费、补贴的管理文件,或相关协议,或单据凭证;
- (三)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、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;
- (四)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、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 资料。

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,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抄送: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上海市商务委员会,上海市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